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推派高階主管組成工作小組，透過診斷現狀、設立政策目標、規劃與建立制度文件、建立智慧財產資料庫、教育訓練與政令宣導、撰寫策略藍圖建置報告、進行內部自評等步驟，逐步落實 TIPS 管理規範之精神與架構。

本公司為強化產業領導地位並維護得之不易的先進技術成果，已於 96 年建立智慧財產制度並經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簡稱 TIPS）之認證殊榮，並由經濟部頒證，為全國第一家也是唯一通過此認證的生技示範群組。藉由建立整套智慧財產權來創造公司價值的運作模式，不僅保護公司營運自由，另一方面亦可強化競爭優勢，並可援引用來幫助企業獲利。

二、導入實益：

項目	導入前	導入後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針對研發專案計畫與成果進行管理	整合研發專案計畫與成果、專利/商標之管理與運用、文檢管制及稽核等構面進行全面性智慧財產管理
智慧財產權資料檢索	並無專利申請前資料檢索作業程序	訂定智慧財產權資料檢索作業程序，於專利申請之前可用此作業程序做為資料檢索之作法及依據
專利侵權事件	並無專利侵權事件之處理經驗及管理程序	增訂專利侵權事件處理程序，防範未來可能發生之侵權事件，建立標準應對程序及原則
專利/商標管理	並無商標/專利之系統性管理	整合申請中及已取得之商標/專利，進行定期維護
專利申請與成果運用獎勵制度	並無相關獎勵制度鼓勵智慧財產產出及運用	建立專利申請及成果運用獎勵制度，鼓勵進行研發及新專利申請，並運用公司之智慧財產進行運用產生收入

三、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於每年第一季董事會之業務報告中提報，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改善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起即積極推動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近年來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 96 年完成建置智慧財產管理相關制度，同年並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簡稱 TIPS）之認證。
- 97 年起陸續完成建置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 配合智慧財產相關法令之修訂，更新新進人員應簽訂之勞動契約內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範。

目前取得智財清單與成果如下：

一、專利：截至 112 年底為止，全球專利獲准總數共 5 件。

二、商標：截至 112 年底為止，全球商標獲准總數共 610 件。